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 7 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類	科	名額	所 估 缺 別	聘 期
A. 普通代理教師		7	1. 實缺 3 名 2. 增班預估缺 2 名 3. 教育部合理員額預估缺 1 名 4. 留職停薪半年 1 名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半年缺聘期: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B.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1	教育部合理員額預估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一) 本次預估缺倘若教育部或新竹市政府未核定或撤銷，則缺額自動取消，錄取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留職停薪缺若新竹市政府未核定或當事人提前復職，則缺額自動撤銷，錄取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
- (二) 若教育部核定之合理員額數少於 3 名時，優先保障第 1 次招考之體育專長之錄取人員及本次之自然專長代理教師，屆時本次普通代理教師占合理員額缺之缺額自動撤銷，錄取人員不得主張任何異議。
- (三) 代理教師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 (四)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 (五) 備取若干名(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六) 若未達錄取標準(總平均成績 80 分)，教評會得為不足額錄取之決議。

四、報考資格：

- 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五、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新竹市教育網教師人力系統(網址：http://subweb.hc.edu.tw/job/list_ps.aspx)或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mps.hc.edu.tw/>)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

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

六、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按以下順序分別整理成冊(影本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複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准考證。
- (二) 報名表。
- (三) 最近 3 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 (五) 最高學歷證件。
- (六)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七) 男性報考者請附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 (八) 簡要自傳。
- (九) 切結書。
- (十) 委託書。
- (十一) 報名費：免繳。
- (十二) 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記錄證明影本。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須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七、重要時程：

採一次公告，分二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招考。**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本校校網公布**，請密切注意，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 03-5386164 分機 2104 賴主任。

(二)第一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2 年 6 月 26 日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名	11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第一順位:08:00~09:30 第二順位:09:31~10:10 第三順位:10:11~11:40	(一) 報名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朝陽樓一樓人事室 (03)5386164 轉 2104。 (二) 本次報名順位說明如下： 1、於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若該類科無人報名或未足額人數報名，始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可先來電詢問是否開放) 2、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後，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

		共同評比排序。
甄選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開始甄選 （下午 1 時 50 分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應聘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報到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二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2 年 6 月 26 日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名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第一順位：08:00~09:30 第二順位：09:31~10:10 第三順位：10:11~11:40	（一）報名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朝陽樓一樓人事室（03）5386164 轉 2104。 （二）本次報名順位說明如下： 1、於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若該類科無人報名或未足額人數報名，始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可先來電詢問是否開放） 2、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後，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甄選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開始甄選 （中午 12 時 50 分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

應聘	上午 10 時前報到	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二)第三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2 年 6 月 26 日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名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第一順位:08:00~09:30 第二順位:09:31~10:10 第三順位:10:11~11:40	(一)報名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朝陽樓一樓人事室 (03)5386164 轉 2104。 (二)本次報名順位說明如下: 1、於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若該類科無人報名或未足額人數報名,始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可先來電詢問是否開放) 2、開放次一序位人員報名後,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甄選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開始甄選 (中午 12 時 50 分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應聘	112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前報到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四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2 年 6 月 26 日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名	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第一順位:08:00~09:30 第二順位:09:31~10:10 第三順位:10:11~11:40	(一)報名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朝陽樓三樓教務處 (03)5386164 轉 2303。 (二)本次報名順位說明如下: 1、於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若該類科無人報名或未足額人數報名,始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可先來電詢問是否開放) 2、開放次一序位人員報名後,前一順位人

		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甄選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開始甄選 （中午 12 時 50 分至 教務處 辦理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應聘	11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前報到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五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2 年 6 月 26 日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名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第一順位：08:00~09:30 第二順位：09:31~10:10 第三順位：10:11~11:40	（一）報名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朝陽樓一樓人事室（03）5386164 轉 2104。 （二）本次報名順位說明如下： 1、於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若該類科無人報名或未足額人數報名，始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可先來電詢問是否開放） 2、開放次一序位人員報名後，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甄選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開始甄選 （中午 12 時 50 分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

應聘	上午 10 時前報到	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	-------------

(二)第六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2 年 6 月 26 日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名	112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三) 第一順位:08:00~09:30 第二順位:09:31~10:10 第三順位:10:11~11:40	(一)報名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朝陽樓一樓人事室 (03)5386164 轉 2104。 (二)本次報名順位說明如下: 1、於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若該類科無人報名或未足額人數報名,始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可先來電詢問是否開放) 2、開放次一序位人員報名後,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甄選	112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開始甄選 (中午 12 時 50 分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12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應聘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前報到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七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2 年 6 月 26 日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名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第一順位:08:00~09:30 第二順位:09:31~10:10 第三順位:10:11~11:40	(一)報名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朝陽樓一樓人事室 (03)5386164 轉 2104。 (二)本次報名順位說明如下: 1、於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若該類科無人報名或未足額人數報名,始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可先來電詢問是否開放) 2、開放次一序位人員報名後,前一順位人

		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甄選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開始甄選 （中午 12 時 50 分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應聘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前報到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甄選方式：

（一）試教：

1. 每人 8 分鐘，請於甄試時自行攜帶列印出之教案 1 式 3 份，當天教具請自備。

類	科	試	教	範	圍
A. 普通代理教師		五年級數學(111 學年度教材，康軒版，單元自選)			
B.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五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111 學年度教材，康軒版，單元自選)			

- （二）口試：每人 5 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輔導理念、行政經驗、親師溝通、表達能力
- （三）總成績：以口試成績(50%)加試教成績(5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如試教成績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訴電話專線:03-5386164-2111。
- （四）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採 Email 向本校提出，請寄送至 catkellylai2015@gmail.com，截止時間為「各次榜示日次日上午 8 時」前，信件主旨請註明:複查甄選成績(應試者姓名)，以信件發出至截止時間前為準，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分數為總分查詢)。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6 日

◎附則：

一、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0 條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